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1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乌恰县水利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89929439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6)

[二、投标人须知 1](#bookmark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bookmark10)2

[一 总则 3](#bookmark11)1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2](#bookmark13)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bookmark15)

[四 比较与评价 35](#bookmark17)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3](#bookmark19)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bookmark2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bookmark23)

[一 合同协议书 44](#bookmark25)

[二 合同条款 45](#bookmark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ookmark2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106

项目名称：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17351.97

最高限价（元）：3017351.9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017351.97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

费汇总单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含被授权委托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11 月 13 日至2024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 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

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

标 ”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 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 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 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 应 商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 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 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 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

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 （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 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 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2000 元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 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恰县水利局

地址：乌恰县天合路19号

联系方式：18690802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97号202室

联系方式：褚先生17899294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褚先生

电话：178992943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WQZFCG(ZB)-2024-106采购内容：采购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服务期限：1095天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乌恰县水利局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1869080258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 名 称：新疆凝祥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克州阿图什市天山东路97号202室 联 系 人：褚先生 联系电话：17899294391 |
| 4 | 服务地点 | 乌恰县水利局 |
| 5 | 付款方式 | 第一阶段，乙方提供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开展工作需使用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及办公用品，且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第二阶段，乙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且无重大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第三阶段，乙方提供服务期满且无重大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已签订合同为准） |
| 6 | 资金来源 | 移民安置资金（实施管理费）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投标人资格条 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和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含被授权委托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 参 加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 ，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5）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时须注意: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标的名称为: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采购范围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 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 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 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 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4 | 招标代理费 |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2000元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3017351.97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 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元（伍万元整）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 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 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到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恰县天合路 32 号）换取票据收据（或与财务 人员联系），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和银行汇款凭证**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 标书内附有此票据。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 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户名：乌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0101040018134行名：中国农业银行乌恰县支行 联系人：唐先生电话：0908-4623359、15509080607（备注：必须写清楚某某公司某某项目保证金） 投标退保证金需准备以下相关资料1．本单位给投标公司开的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2．投标公司请给我单位反开收据原件；5 日内办理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4．银行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复印件5．中标企业需提供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 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完成投标文件 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2、“备份投标文件 ”是指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 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 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bfbs”格** **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 **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 **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 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 收人邮箱：925384839@qq.com，接收人：褚先生，电话：17899294391 ），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 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 投标资格。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 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 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 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 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 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12 **月** 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 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6 | 履约担保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 的履约 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 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 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27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4 年11月13日至 2024 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14:00 ，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 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 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8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 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 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 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 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 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 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 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 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8.招标代理费经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为共计收费 32000 元。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 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 “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 |

|  |  |  |
| --- | --- | --- |
|  |  | 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获取。（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中完成“填写基本 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 “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 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925384839@qq.com ，接收人：褚先生， 电话：17899294391），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 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 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 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 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 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 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 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 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 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 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 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9** |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 |
|  |  | 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 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 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 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0 |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1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3、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5、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 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 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 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 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 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 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 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 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 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 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 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 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 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 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 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 ”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 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 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 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 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 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 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 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16

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 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7、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4-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 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 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 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及 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 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所列服务、货物内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报总价，不 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 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系统升级、维护、其他配件 费及验收合格前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 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 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 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 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

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 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 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 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 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 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 CA 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 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 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 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 宜（接收人邮箱：925384839@qq.com，接收人：褚先生，电话：17899294391）；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 ”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 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 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 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 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 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 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 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 **场确认声明书》，** **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925384839@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 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 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 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 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 **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

**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

**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 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 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 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 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 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 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 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 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 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 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 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 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 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 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 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 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 （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 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 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 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 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 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 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 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

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 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 **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 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 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 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 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 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 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 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如有）：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如有）：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法律依据 2：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法人代表或负责人、代理人）： 公章（单位）：

日期：

附件：质疑及答复材料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提起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 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3.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 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 相关事项。

4.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由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7.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8.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如投诉人未合法合规进行投诉，监管机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有权不接受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 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 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 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 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 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 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 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 [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 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 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 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 **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适用 于 资 格 后审) | 1 |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2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  |  |
| 4 | 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6 | 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评审结果“**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所上传资格文件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 **公章）** |  |  |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 **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签章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7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文件写清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 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 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 **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 **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 （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 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 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

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 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 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 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 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 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 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 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 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20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部分（36分） | 业绩 | 4 | 投标产品或服务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最少提供2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无法辨识或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 | 12 | 投标人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①需派驻现场人员，团队负责人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从业经验与资质。②其他管理服务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办公软件操作的能力，能及时响应业主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劳动合同、在职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等，人员配备合理提供完整材料的得12分，人员配备合理但未提供完整材料的得6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的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10 |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分析；②培训时间以及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制定；④培训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 服务 | 10 | 1、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机构；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44 分） | 实施方案 | 20 | 投标人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主要目标及任务分析；②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验收方案。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履约承诺 | 12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包含：①人员配置，②考核标准，③服务标准， ④人员断档期的承诺等内容。履约承诺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12 | 应急预案完善，对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 突发事件；②临时封路、应急车辆保障；③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 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 **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 **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 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

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 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

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1.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 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 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 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元) | 服务期( 日) | 备注 |
| 1 |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017351.97 | 1095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配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就托帕水库移民 安置验收相关工作规划提出建议，并负责草拟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有关的管理工作内容。

2.配合制定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总体方案，拟定和分配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任务。

3.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会议、调研、外事活动组织筹备。

4.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各类报告方案的编写、审查及资料整编、上报 工作。

5.配合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配合监督检查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情况。

7.负责综合协调、调度，与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工作。

8.服务商须具备不少于1名水利相关的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在职人员(团队负责人须从事水利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组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 做到及时响应服务要求。

备注：

1. 各环节包括： 托帕水库移民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 段]、 托帕水库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阶段验收服务、托帕水库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服务。

2.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乙方为组织管理托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正常运作发生其他服务工作。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团队负责人须从事水利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组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

2.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务过程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建议等。

3.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员，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4.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验收报告、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 ,资料内容完整 、详细，通过验收。

二 、服务地点：乌恰县水利局。

三、付款方式：第一阶段，乙方提供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开展工作需使用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及办公用品，且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第二阶段，乙方提供服务满6个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且无重大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第三阶段 ，乙方提供服务期满且无重大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

四 、履约保证金： 无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需求 (服务标准): | 1.配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就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规划提出建议，并负责草拟托 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有关的管理工作内容。2.配合制定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总体方案，拟定和分配托帕水库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任务。3.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会议、调研、外事活动组织 筹备。4.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各类报告方案的编写、审查 及资料整编、上报工作。5.配合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配合监督检查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情况。7.负责综合协调、调度，与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的咨询服务 和业务培训工作。8.服务商须具备不少于1名水利相关的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在职 人员(团队负责人须从事水利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组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做到及时响应服务要求。9.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务过程提出合理 性、建设性操作建议等。10.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职责 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员，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11.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验收报告、专职人员信息、评 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详细，通过验收。 |

|  |  |
| --- | --- |
| 服务期( 日): | 1095 |
| 拟约定合同条款： | 第一条委托事项1.配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 门就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规划提出建议，并负责草拟托 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有关的管理工作内容。2.配合制定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总体方案，拟定和分配托帕水库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任务。3.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会议、调研、外事活动组织 筹备。4.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各类报告方案的编写、审查 及资料整编、上报工作5配合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配合监督检查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情况。7.负责综合协调、调度，与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的咨询服务 和业务培训工作。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1、 甲方权利与义务(1)负责提供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的基本情况等有关文字，图片资料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有效性。(2)负责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托帕水库移民安置资料供乙方有针对性地配合服务。(3)根据本协议开展的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承担乙方为甲方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所进行的会议、调研 、外事活动组织筹备等活动的合理费用。(4)有义务组织相关委办局对乙方对接的工作进行研判。(5)乙方所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 电脑、打印机及办公用品须单独放置，配合乙方做好资产管理相关工作，不得将相关办公用品出租出借或用于其他用途。2、乙方权利与义务(1)根据甲方需求，及时提供用于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所进行的会议、调研、外事活动组织筹备、现场考察使用的交通保障、场 所。(2)安排专人对接工作， 团队负责人须从事水利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组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 主动汇报工作进度，做到及时响应服务要求。(3)提供完整的服务资料(服务合同、验收报告、专职人员信息、评价表等),资料内容完整、详细，通过验收。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1、本项目金额为3017351.97元，主要用于乙方为组织管理托帕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正常运作发生的费用、人员经常费和审计技术服务等其他管理性费用开支。 |

|  |  |
| --- | --- |
|  | 2、付款方式：**第一阶段**，乙方提供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开展工作需使用的办公场 所、办公家具、 电脑、打印机及办公用品，且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之日 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第二阶段**，乙方提供服务满 6个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且无重大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第三阶段**，乙方提供服务期满且无重大 失误，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第四条 其他约定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方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附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3、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双方一致同 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采购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技术规范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1、合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甲方（采购 单位）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表相一致。

2、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 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服务包装

3.1.为了保证服务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服务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 标准的规定。由于包装、运输和装卸不善导致服务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中标单位） 承担一切责任。

3.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4、质量保证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2.乙方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 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 要求的服务。

4.3.乙方应保证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服务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 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质量保证期

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后，并投入使用之日起3年内。在服务质量 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服务运维、管理、推广、培训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 或故障负责。

6、合同转让和分包

6.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6.2.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6.3.虽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外购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甲方的认可，但 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7、合同修改

7.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 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7.2.除非甲方对服务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 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8、违约责任

8.1.服务质量责任

8.1.1.质量保证期内，凡服务在开箱检验、服务、服务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服务质量 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服务符合质量要求；或在甲方同意 的前提下，降价处理。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服务质量问题。

8.1.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服务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 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8.2.1.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 一天，罚款1‰ 。但整机中的零部件逾期交货， 按整机逾期交货计算罚金。

8.2.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通用服务 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服务按不能交货部分的10～30%。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8.2.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 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2.4.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 此例。

9、违约终止合同

9.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服务。 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9.2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9.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10.1项的规定，对已交货部 分服务应负的服务质量责任。

10、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0.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 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11、仲裁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 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申请调解、仲裁或判 决。

11.2.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仲裁或判决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判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

续执行。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一半，同等生效。

14、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特殊条款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7、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农区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大写： / |
| 牧区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签字盖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

**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投标， 以我单 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 （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 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 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 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 |

|  |
| --- |
|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 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 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

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 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 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企业须按项目类型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2、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4-2《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 电子文档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 供产品（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价的 ‥%

（2）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 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 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规 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 **明材料，证明材料附** **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 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正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不允许存在负偏 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实施方案、履约承诺、应急预案等）。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企业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

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企业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 明文件。（主要包括：业绩、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 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

签字）。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 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